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14号 |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科技二路购物广场涉嫌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案 |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科技二路购物广场 | 91610131MA6W4RAR7E | 李东鑫 | 当事人经营的龙门川香鸡柳（产品名称：龙门川香鸡柳（生制品），产品类别：调理制品，产品标准号：SB/T10379，食用方法）、畅意盛宴黑椒牛排（产品名称：欢畅HAPPY黑椒牛排，产品类别：菜肴制品（速冻生制品），产品标准号：SB/T10379，食用方法）外包装未标注有“即食或非即食”的标签标识。当事人经营的龙门川香鸡柳和畅意盛宴黑椒牛排由三原顺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龙门川香鸡柳购进数量10袋，畅意盛宴黑椒牛排购进数量60袋。当事人共销售龙门川香鸡柳5袋，销售价格44.64元/袋；销售畅意盛宴黑椒牛排54袋，销售价格12.8元/袋，其余未销售产品已全部退回供货商。当事人违法所得为914.4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214.4元。 |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914.4元；罚款人民币5000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2024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214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4月24日 |